**開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108年05月2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05月2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及「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目的：

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因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而影響上下學能力者，提供上下學交通費補助，以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

三、補助對象：本校在籍學生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一)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

(二)經本校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三)未於學校住宿。

四、補助標準：

(一)交通費補助每學期新臺幣4,000元，一學年核發新臺幣8,000元；此項經費以教育部當年度此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準。

(二)本交通費每學年度開放新案申請，由評估小組召開會議評估並送交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已核定之交通費補助者，除第三條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新申請外，於本校就讀期間，每學年度由承辦人員註明審核通過日期文號同審查結果造冊，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免再重新申請。

(三)學生於學期中因故離開學校，依實際在校月份核發。

五、申請時程及文件：

(一)每學年度上學期十月一日前提出申請(如遇假日順延)。

(二)需檢附文件：特殊教育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有效期限內教育部核發之鑑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及相關佐證文件，逕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六、評估小組成員及評估流程：

評估小組之成員由資源教室輔導員及相關專業人員(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組成。相關專業人員如為校外人士，得依規定申請交通費、出席費，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應。

評估結果送交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填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交通補助費申請項次，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結報。

七、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開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年 月 日

|  |
| --- |
| **一、學生基本資料** |
| 學生姓名 |  | 系級 |  | 學號 |  |
| 現居地址 |  |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鑑輔會鑑定文號 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及程度或ICD及ICF編碼：\_\_\_\_\_\_\_\_\_\_\_\_\_\_\_\_\_\_ |
| **二、申請事由** |
| 請簡述無法自行上下學原因 (本項為審查之重要 依據，請務必詳細填寫)\*如有需要請檢附醫療診斷相關證明文件 |  |
| **三、檢附資料** |
| 1. □學生證正反影本
2. □鑑輔會鑑定證明
3.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則免）
4. □其他(如動作評估報告、診斷證明)，請說明
 |
| **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 |
|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理由為：      |
| 承辦人核章 |  | 審核日期 |  |